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对外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各20亿元（以交易商协会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中期票据发行预案

1. **申报注册金额**：20 亿元，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3-5 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 **发行利率**：预计票面利率 3.5%-4.5%，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综合因素确定；

4. **承销商**：主承销商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6. **担保方式**：信用发行（无担保）

7. 资金用途：优化债务结构、补充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1. 申报注册金额：20 亿元，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 发行利率：预计票面利率 3%-4%，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综合因素确定；

4. 承销商：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6. 担保方式：信用发行（无担保）

7. 资金用途：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

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法律文件；

3.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